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王韻僑

債 務 人 胡秣旖

一、債務人王韻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肆萬參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王韻僑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韻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秣旖給付之。債務人王韻僑、胡秣旖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